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泰源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樘防护门框、2000樘钢筋混凝土防护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泰源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正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泰源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樘防护门框、2000樘钢筋混凝土防护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百

集龙钢结构厂房内，总占地面积 5645.83m^2，建筑面积 5645.83m^2，其中厂房占地面积 5301.6m^2，办公室占地面积 344.23m^2。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加工区、原料堆放区、办公区、喷漆房、钢样品展示区、环保工程。项目年产 2000 樘防护门框、2000 樘钢筋混凝土防护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4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泰源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樘防护门框、2000 樘钢筋混凝土防护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西山〔2020〕5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对施工工地及物料临时堆存场地定期晒水降尘，适当增加晒水次数，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

三、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四、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58 号令《昆明市城

市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养护废水应统一集中收集，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废水须统一汇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即：PH:6.5-9.5、COD≤500mg/L、BOD_5≤35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海口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六、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必须净化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甲苯排放浓度≤40mg/m^3，排放速率≤3.1kg/h；二甲苯排放浓度≤70mg/m^3，排放速率≤1.0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10kg/h，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且应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严禁发生污染扰民。

调漆、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甲苯≤2.4mg/m^3，二甲苯≤1.2mg/m^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4.0mg/m^3；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工序产生的无组织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的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厂房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³；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严禁发生废气污染扰民。为减少对周边群众及环境的影响，尽量采用新型喷漆涂料。

七、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八、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不得随意扔弃。并且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九、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十、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一、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水排放量≤0.03456 万 m³/a，其中：COD 排放量≤0.081t/a，氨

氮排放量≤0.008t/a，总磷排放量≤0.002t/a；废气排放量≤480万m^3/a，其中：颗粒物排放量≤0.03767t/a，甲苯排放量≤0.0024t/a，二甲苯排放量≤0.002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0.3961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

十二、《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五、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六、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昆明海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

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昆明海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4月17日印发